**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核查处置的通告（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浮梁县杨氏水果店）**

根据2025年江西抽检计划要求，抽验单编号DBJ25360222386630118、DBJ25360222386630071涉及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和浮梁县杨氏水果店共2批次不合格螺丝椒、沙糖桔，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经营的螺丝椒，经江西华中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显示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浮梁县杨氏水果店经营的沙糖桔，经江西华中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显示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杨氏水果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浮梁县蛟潭领航联华百货店进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浮市监罚决〔2025〕13号）

浮梁县杨氏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沙糖桔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浮梁县杨氏水果店作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浮市监罚决〔2025〕20号。